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（新疆民乐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-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（新疆民乐团）弓弦乐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贝斯座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亚飞腾飞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小提琴弓、中提琴弓、大提琴弓、低音提琴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樊永军手工制作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民族扬琴、中音扬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李玲玲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欧琴汇乐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**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，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（3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*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（产品）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；

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

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